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51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原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3163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517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

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嗣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333970T 號函轉知

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

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年10月12日府社二字第094042689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9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

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↑公告事項：本市9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4,377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00萬元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94年8月16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8115400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3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○○銀行提供之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1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

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在重殘中心當看護工，24小時輪班，4個人要照顧近50個重殘者的飲食起居，每天都忙的團團轉，那有時間和精力去操作完全一竅不通的股票期貨。又訴願人月薪僅2萬元左右，並背負前夫留下近百萬元的卡債，加上房租、子女就學及扶養費用，每個月都必須向親友借錢度日，負擔沉重。

（二）訴願人在證券公司雖有帳戶，至今並未使用，因朋友借用並存入20萬元至訴願人之銀行帳戶，實非訴願人所有，訴願人已要求其將款項領走，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有閒錢操作股票期貨之事實，顯有誤會。請求恢復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母親、長子、長女共計4人，依93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及長子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，查無投資及利息所得。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2筆計8,964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9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1年期

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612,714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4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612,714元，平均每存款投資為153,179元，超過法定標準15萬元，此有95年4月18日列印之93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

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95年1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月薪僅 2 萬元，並背負前夫留下近百萬元的卡債，加上房租、子女就學及扶養費用，負擔沉重乙節。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因其家庭存款投資既已超過法定標準，已如前述，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又訴願人主張因朋友借用戶頭操作股票期貨，並存入 20 萬元至銀行帳戶，實非訴願人所有，及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有誤乙節。經查原處分機關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，其中並無訴願人所提及之股票期貨資料，是前開事實，核與本案無涉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